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以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洪鑫、栾宝云、刘存

2025年6月16日